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 新闻里的罪与罚-报纸与电视新闻如何再现青少年犯罪 (1)

时间: 2002-7-28 17:10:03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苏 蘅 阅读544次

### 《摘要》

本研究分析报纸和电视如何再现青少年犯罪案件, 共搜集民国89年1月1日至5月31日的七份日晚报252则新闻, 及三家电视台同一期间的晚间七点新闻99则进行分析。

本研究发现, 电视和报纸报导的青少年犯罪型态大同小异, 两者均过度报导杀人、绑票等暴力犯罪案件, 并极度重视警方来源, 偏重犯罪者的说词。

新闻媒体报导青少年犯罪新闻时, 出现四种偏差, 包括统计偏差、常规偏差、处理偏差和空间偏差。其中电视比报纸更强调不寻常案件的统计偏差, 更常谴责犯罪行为, 且更对青少年犯罪新闻做显著处理。总体来说, 两种媒体都偏重案发时的报导, 轻忽犯罪案件后续的司法程序正义。

关键词: 青少年犯罪、犯罪新闻、内容分析、再现、制造新闻、报纸、电视、社会建构真实

投稿日期: 2001年2月19日; 通过日期: 2001年11月10日。

\* 本研究报告曾于2001年1月13日在政大新闻系举办的《台湾传播社群与社会整合的关系》学术研讨会上宣读。作者感谢中视华视和TVBS新闻部和资料中心提供相关影带; 政大新闻所黄睿迪、杨宗斌、许碧蕙, 和政大新闻系林颖贞、林紫乔、吕育莹和陈文昌同学的协助整理研究资料。作者感谢师大社教系陈雪云教授, 和政大新闻系钟蔚文教授评论人的批评指教; 两位匿名评审的指正, 对本文修改助益良多, 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苏蘅现为国立政治大学新闻系副教授。E-mail: herngsu@nccu.edu.tw

- 新闻的侵权与法律防范
- 媒体应如何报道案件
- 付费采访与知识产权
- 媒体侵权的责任豁免
- 记者被打不是个小问题
- 媒体不是检察院的"上线"

新闻不但提供外在世界的相关信息，也增加人们对外在世界的知识与了解。在林林总总的新闻中，犯罪新闻的出现与发展一直备受关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黄色新闻兴起，即以犯罪新闻为主要卖点。在电子媒体更为普及的现在社会，犯罪新闻受到的重视有增无减。由于多数人不曾亲身经历犯罪事件，媒体成为民众了解犯罪，并形成对犯罪、司法、加害者及受害者印象的主要来源。不过，当大众媒介把生活世界里的犯罪呈现于观众眼前时，它也同时书写了罪犯、犯罪控制和社会正义之间的权力关系。当下探讨媒介报导犯罪事件的焦点，不仅重视媒介使用那些符号再现了犯罪和社会正义，更从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多重面向，发掘媒介如何在新闻中建构犯罪的社会真实及文化意义（Osborne, 1995; Sparks, 1992）。

许多实证研究均曾发现，犯罪新闻内容和细节固然引人入胜，带给观众阅读侦探小说似的乐趣，实际上犯罪新闻的文本意涵极其复杂，并非所有犯罪案件都能成为「新闻」，而和产制过程中如何选择新闻的「偏见」有关（Fishman, 1980）。Grabe（1999）更指出，许多认为新闻即意识形态的左派学者，把犯罪新闻报导视为支持社会主流价值的意识形态工具，系属一种罪与罚的仪式，具有许多社会功能。因此，犯罪新闻不但描绘犯罪本身，也是意识形态的问题：犯罪新闻扭曲也框限了犯罪与犯罪控制，主要目的在凸显权力机关的权力与权威（Chibnall, 1977; Fishman, 1980）。

依照社会学者之传统看法，犯罪即是一种「社会偏差」，由社会界定；且因有文化差异，其意涵也因时空不同而改变，不是如所有国家都把海洛因当成违禁品（Grabe, 1999）。但也有学者认为，把犯罪与否视为「主流意识形态命题」（dominant ideology thesis）的看法过于简化，无法解读媒体中各种犯罪意象的变化，以及媒体与市场扣连的文化意义（Ericson, et al., 1991），甚至也忽略媒体可能带来的反改革效果（Reiner, 1985）。

传播界对于犯罪新闻的研究，早年多进行内容分析，包括对犯罪新闻构成要素的探讨整理、犯罪新闻的新闻价值为何、甚至媒介如何呈现犯罪新闻。不同研究均发现，媒体的犯罪新闻扭曲社会真实的面貌（Fishman, 1978, 1980; Gerbner, 1980; Graber, 1980）；犯罪类型虽然很多，只有少数主题常在媒体刊播（Roshier, 1973）。另外，不同媒体形塑犯罪符号真实的相关知识及选择性的报导，亦容易引发民意对特定议题的关心，例如因媒体关怀失踪儿童形成政治压力，并迫使政府提出对应政策（Forst & Blomquist, 1991）。又如Jacob & Lineberry（1982: 12）分析报纸头版发现，1960年至1970年间，美国报纸持续报导都市犯罪，促使政府在这方面着力。此外，犯罪新闻对老年人犯罪、性犯罪和强盗杀人的议题设定，不但引起社会回响，也左右施政方向（Fishman, 1978, 1980）。

近年的犯罪新闻研究和理论均出现转向。Sparks（1992）认为，传播研究不但关心媒体如何呈现真实世界的犯罪、其呈现是否为真实、以及媒体呈现内容的符号功能为何，更应深入了解犯罪和处罚的文化意义，以及犯罪议题如何召唤人们的社会情感。他指出，透过犯罪新闻内容的检视，可以了解犯罪新闻提供的情境，进而探讨媒体如何扮演控制工具及其在政治与社会具有那些重要性。

Hall等（1978）分析不同媒体呈现的暴力新闻后指出，不同媒介的犯罪再现均不相同，报纸比较关心告知（社会）正义的责任，但电视可能只注意煽情的描绘。

还有一些研究发现，由于电视新闻比报纸竞争激烈，因而更关心新闻的「市场价值」，选择新闻不外以带来更多收视和更多广告为准，而不像报纸更重视新闻的客观性（Sheley &

Ashkins, 1981)。「时效」对电视新闻尤为重要 (Gelles & Faulkner, 1978), 「好」新闻具有立即性, 但不一定完全正确; 犯罪事件如果反映严重的社会威胁, 或者有行动、戏剧化、有现场, 都是「好」的新闻素材 (Epstein, 1973: 262-3)。由于电视新闻特别强调影像声音, 新闻事件会以一定方式「包装」(package), 因此电视重视有画面和戏剧性的新闻, 通常先简短介绍故事, 然后引用消息来源详述细节。其中节奏快、具有死亡吸引力, 或是可提供讨论的杀人、放火和意外故事, 更容易成为记者报导的焦点 (Sheley & Ashkins, 1981: 494)。

台湾媒体对犯罪新闻的重视不亚于国外, 尤以三大案件 (刘邦友、彭婉如、白晓燕命案) 发生后, 犯罪问题更成为国家发展会议的重要议题; 「治安」既是民众最关心的议题, 犯罪新闻报导也成了当前台湾社会的热门新闻 (黄富源, 2000)。

本研究关心的是犯罪新闻中的青少年犯罪新闻的报导。近十年来, 台湾的青少年犯罪恶化已引起广泛注意, 不但犯罪案件数量快速成长, 更渐趋暴力。尤其是1997年10月中发生新竹徐姓少年集体虐杀事件、及12月新店四名未成年青少年在数小时内连续轮奸少女十余次而被判重刑的案件 (蔡德辉、杨士隆, 1999)、1998年10月发生的林清岳弑亲命案, 媒体不但详加报导, 露骨地描写细节, 并加入社会规范和道德的挞伐, 广泛引起社会瞩目。

因此, 本研究将探讨青少年犯罪案件如何在报纸和电视新闻中再现, 以内容分析方法具体勾勒报纸与电视呈现青少年犯罪类型、犯罪者和受害者的特质, 并比较两者的异同。此外, 「社会偏差」论有理解为何某些青少年犯罪新闻更具「新闻价值」, 以及媒体报导青少年犯罪新闻产生那些「偏差」, 可藉此探讨媒体在选择与处理青少年犯罪时, 是否因为特定偏好而出现处理差异。最后, 本文将探讨媒体是否在犯罪新闻中扮演社会规范与控制的角色, 即新闻论述是否支持主要权力机构如警察和法院, 并导入社会控制和社会共识的功能。

文章管理: CDDC (共计 554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 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电视新闻

- 电视新闻从更深层次关注民生 (2007-5-14)
- 谢耘耕北大演讲: 中国电视新闻竞争报告 (2006-6-25)
- “公共领域私人化”视角下的电视新闻 (2006-2-25)
- 电视新闻“情景再现”的叙事者与“陌生化”传播效果 (2006-1-5)
- 中国当前电视新闻竞争新格局 (2005-12-17)

>>更多

新闻里的罪与罚-报纸与电视新闻如何再现青少年犯罪 (1)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